

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文件

合果发〔2024〕67号

签发人：赵宇

关于上报《2024年合水县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自评总结报告》的报告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、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甘农财发〔2024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中心对2024年合水县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

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现将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。请予审核。

附：2024 年合水县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。

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2024 年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2024 年合水县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示范园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2024 年省级下达该项目转移支付预算 198.94 万元，用于合水县老果园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，资金分配科学，下达及时，建成的项目总体运行正常，发挥效益良好，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目标。

（二）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合水县吉岷镇、肖咀镇为合水苹果生产的重点乡镇。但在果园管理技术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，迫切需要从土肥水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花果管理、整形修剪等方面进行标准化技术管理，通过树下覆盖园艺地布、投放有机肥、投放烟雾发生器、悬挂粘虫板安装太阳能杀虫灯、喷施病虫害防治及免套袋药物等措施，提高管理水平，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。实施面积 860 亩（王咀村恬园林果农民专业合作社 230 亩、黄寨子村凤栖亭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 亩；肖咀村合水润园有机林果农民专业合作社 330 亩）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对象与范围。

评价对象：项目实施地受益的 3 家合作社。

评价范围：吉岷镇王咀村、黄寨子村，肖咀镇肖咀村。

（二）评价时间。

项目结束后，即开始绩效自评。

（三）评价方式。

项目完工后，县果业发展中心组织该项目所在乡镇、村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民意调查等方式，对该项目建成后效益发挥及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分析，将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比拟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，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该项目总投资 198.9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该项目中标价 198.5 万元，竣工验收后，除质保金外全部支付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，项目开工前、竣工后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公示公告，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已完成项目产出指标，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指标均能按时按量完成。目前

已投入使用，效益良好。

数量指标完成情况：完成悬挂粘虫板 860 亩 68800 张，投放烟雾发生器 287 组，铺设园艺地布 860 亩，喷施病虫害防治及免套袋药物 860 亩（按季节喷施，已喷施 90% 药剂），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28 盏，投放尿素 860 袋，、复合肥 860 袋，有机肥 11180 袋。。

质量指标完成情况： $\geq 100\%$ 。

时效指标完成情况：8 月底前。

成本指标完成情况：该项目总控制价为 198.94 万元，购买有机肥投资控制价 85.054 万元；购买粘虫板投资控制价 8.256 万元；购买病虫害防治及免套袋药物 27.95 万元；购买烟雾发生器投资控制价 14.62 万元；购买园艺地布投资控制价 49.02 万元；灯诱式景观杀虫灯 14 万元。实际完成投资 194.53 万元，投资完成率 97.78%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受益合作社增加经济收入 ≥ 100 万元，经调查实际增加经济收入超过 100 万元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该项目计划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矮化苹果户数 50 户，实际达到 62 户，社会效益明显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：果园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，果园效益增加 10% 以上，超过了 5% 的预期目标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项目设计受益农户满意度

95%，项目实施后，经走访、电话回访，抽取受益农户等措施调查，满意度达 100%，超过预期目标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未偏离绩效目标值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县果业发展中心实施的 2024 年合水县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，建设施工质量合格，已按项目计划全部实施到位，全面完成了 2024 年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，有效提高了我县苹果生产经营技术水平，提升了产出果品单果品质，增加了果农务果经济收入。

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调整下一年度计划的主要依据，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绩效运行监控表 (2024年度)

绩效运行监控表 (2024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合水县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张华 15268979676		
主管部门		合水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类别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98.94	194.53		10	97.78%	1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98.94	194.53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在吉岷镇、肖咀镇实施。实施面积860亩(王咀村恬园林果农民专业合作社230亩、黄寨子村凤栖亭农民专业合作社300亩;肖咀村合水润园有机林果农民专业合作社330亩)主要实施:树下覆盖园艺地布、投放有机肥、投放病虫害防治及免套袋药物、安装杀虫灯、投放烟雾发生器、悬挂粘虫板、安装小气候监测系统等措施,提高管理水平,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。			药物投放(毒死蜱288kg、阿维菌素450kg、吡虫啉342kg、吡唑醚菌酯210kg、丙环唑300kg、哒螨灵240kg、多抗霉素450kg、高效氯氟氰菊酯240kg、甲硫磺菌灵450kg、甲维盐360kg、啉菌唑180kg、戊唑醇300kg、芸苔素360kg);投放烟雾发生器287组;悬挂粘虫板68800张;安装太阳能杀虫灯28盏;投放尿素860袋、复合肥860袋、有机肥11180袋。均已采购到位、建设到位、调试到位、使用正常、完成铺设及物资采购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年度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施入有机肥、悬挂粘虫板、烟雾发生器、喷施病虫害防治及免套袋药物、铺设园艺地布、安装杀虫灯。	10	≥860亩	完成悬挂粘虫板68800张、投放烟雾发生器287组、铺设园艺地布860亩,喷施病虫害防治及免套袋药物860亩(按季节喷施,已喷施90%药剂)安装太阳能杀虫灯28盏;投放尿素860袋、复合肥860袋、有机肥11180袋。	10	
			矮化密植园苹果提质增效验收合格率	5	≥100%	≥100%	5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5	8月底前	8月底前	5	
			成本指标	购买有机肥投资控制价	5	≤85.054万元	≤85.054万元	5
		购买粘虫板投资控制价		5	≤8.256万元	≤8.256万元	5	
		购买病虫害防治及免套袋药物		5	≤27.95万元	≤27.95万元	5	
		购买烟雾发生器投资控制价		5	≤14.62万元	≤14.62万元	5	
		购买园艺地布投资控制价		5	≤49.02万元	≤49.02万元	5	
		灯诱式景观杀虫灯	5	≤14万元	≤14万元	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合作社增加经济收入	10	≥100万元	≥100万元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辐射带动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矮化苹果户数	10	≥50户	≥62户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果园管理水平增加果园效益	10	5%	10%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10	≥95%	≥100%	10	
总分				100		99		